

# 本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向市属企业派驻“复工复产”和 疫情防控督导组的通知

各所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市防控指挥部各号令，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国资委决定向所属企业派驻3个督导组，对19户企业疫情防控和开工复工情况进行全面督导。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督导组成员

#### 第一督导组

组长：吴 建

成员：张景岩、蒋艳丽、韩文波、王成军、沈颖、王成

督导企业：城投公司、政通公司、辽东水务、水泵公司、  
供热公司、富佳饲料

督导时间：从即日起至疫情结束。

#### 第二督导组

**组长：**张鲁博

**成员：**尚宝民、陈雷、陈新勇、关志杰、王立丰、都燕华、张万荣

**督导企业：**恒通公司、客运集团、粮农控股、保安公司、外贸公司、新宇公司、医药公司

**督导时间：**从即日起至疫情结束。

**第三督导组**

**组长：**娄松

**成员：**朴建明、路旭平、王林坤、陈方群、王延文、曲恒贵

**督导企业：**港华燃气、遗留事务中心、华夏集团、化工集团、热电公司、群山公司

**督导时间：**从即日起至疫情结束。

## 二、工作职责

各督导组在“市国资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各组组长从本组成员中，明确专人分别对督导企业落实市防控指挥部各项工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进行督导。重点督导以下内容：

1. 各企业贯彻执行省、市指挥部各号令情况。
2. 各企业落实企业防控主体责任，制定返岗返工方案、复

工方案、疫情防控方案情况。

3. 企业开展“接龙报平安”和“大排查”日报告情况。
4. 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
5. 企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物品储备情况。
6. 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情况。

### 三、有关要求

企业法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各复工企业必须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把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到下属企业、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各级责任人，细化防控措施，强化日常管理，做到消杀防疫到位、员工防护到位、体温检测到位、知识宣讲到位、实现全员、全区域疫情防控覆盖。

市国资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市国资委代章)

2020年2月10日